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年泰

訴訟代理人 詹漢山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特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訴字第513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捌拾柒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再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；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先、備位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,487元，上

01 訴人尚未繳納。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
02 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且上訴人應
03 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蔡芬芬